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本封面使用的詞彙應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已收到冠均對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冠均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代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機器及設備估值報告 .....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
「該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冠均」	指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70%
「本公司」	指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子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2.6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6,092,537股新股份，以全數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的本集團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2.68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緊接該協議訂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冠均華盈(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青島芬寶利」	指	青島芬寶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協議下的賣方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本」	指	賣方合共持有的目標公司的51%股權

---

## 釋 義

---

「山東瑞奧特」	指	山東瑞奧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協議下的賣方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賣方」	指	山東瑞奧特及青島芬寶利的統稱
「保證」	指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及聲明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主席)

陳小龍先生(首席執行官)

胡恩鋒先生

胡卓蕙女士

張士華先生

陳曉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錢志浩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東平縣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渣甸坊28號

京華中心第二座

17樓A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iv)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僅供參考。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山東瑞奧特(作為第一賣方)；
  - (3) 青島芬寶利(作為第二賣方)；及
  - (4) 目標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擁有9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蒸汽、供暖及電力。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目標公司登記為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供應電力，建設、管理及經營蒸汽和其他發電站及發電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瑞奧特及青島芬寶利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70%及3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山東瑞奧特由蘇樹寶先生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ii)青島芬寶利由張燦志先生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買賣紙漿、紙品及紙質產品；及(iii)山東瑞奧特、青島芬寶利、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山東瑞奧特持有的目標公司21%股權及青島芬寶利持有的目標公司30%股權)，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02,940,000元(相當於123,528,000港元)。

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分別向山東瑞奧特配發及發行18,979,280股代價股份及向青島芬寶利配發及發行27,113,257股代價股份)，即合共46,092,537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2.68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0,200,000元；(ii)經獨立估值師(其估值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附錄六)評估，目標公司的(a)使用權資產及(b)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62,000,000元，與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比，有未經審核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2,100,000元；及(iii)收購事項對發展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裨益，詳見本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本約8.44%(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被使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價每股股份2.6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2.70港元折讓約0.74%；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34港元折讓約19.76%；

---

## 董事會函件

---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港元折讓約10.37%；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4港元折讓約2.19%。

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七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近期市價後釐定。董事尤其已考慮到，在訂立該協議之前，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初至六月初長期維持在每股2.9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跌至每股2.75港元。此外，董事注意到，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不久(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股份收市價才有所波動，在2.70港元至3.45港元之間上落。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價大幅波動的任何原因。鑒於最後交易日前不久股價波動，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一日期間的股價表現(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79港元)，以及並無計及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股價表現，來釐定發行價較為恰當。發行價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一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略微折讓約3.9%。此外，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同意，鑒於股份流通量低，設定的發行價應較市價略微折讓。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法規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3)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買方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法規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4)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在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5) 買方信納將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6) 自買方指定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7)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8)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第(5)、(7)及(8)項的任何條件，且有關豁免可在買方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除第(5)、(7)及(8)項條件外，上文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該協議所載的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視乎情況而定，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後該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者除外，且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損害賠償或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1)項條件已經達成，惟上述所有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進行，其後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完成賣方將目標公司51%股權轉讓予買方的工商登記。

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山東瑞奧特分別擁有51%及49%；(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目標公司登記為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供應電力，建設、管理及經營蒸汽及其他發電站及發電設備。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起停止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買方租賃目標公司擁有的廠房及設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此租賃協議每年續約，根據目前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為人民幣1,100,000元。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東平縣經濟開發區三幅由目標公司擁有50年使用權、總面積為87,276平方米的土地上，主要包括(i)三台煤粉鍋爐，年總蒸汽產能為2,450,000噸；(ii)三台蒸汽渦輪發電機，年總發電量為473,000,000千瓦；及(iii)其他配套設備及設施。買方一直在使用目標公司的廠房及設備，用於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供暖及電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由山東瑞奧特及青島芬寶利分別擁有70%及30%；及(ii)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已由山東瑞奧特在該協議日期前繳足。因此，山東瑞奧特及青島芬寶利在目標公司的未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該協議各方同意，山東瑞奧特(在完成後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須繳足其原始未繳股本部分人民幣30,000,000元，而買方將承擔青島芬寶利(在完成後不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所欠的未繳股本(「承諾」)。目標公司的未繳股本須於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期限(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足。基於上述情況，以及買方應付的人民幣60,000,000元股本佔全部註冊資本的30%，較買方所收購的目標公司51%股權為少，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而言，本公司與山東瑞奧特之間的承諾分配誠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承諾的分配並無違反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冠均華盈(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同意承諾以貸款形式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000,000元，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年利率為4%，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貸款主要用於結付與應付承建商建設費有關的開支以及撥付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雖然該貸款並

## 董事會函件

非由目標公司股東在完成後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但考慮到(i)鑒於貸款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結付目標公司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成本及維護開支，以提升及／或維護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生產設施；及(ii)貸款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自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1,067	11,015	4,037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005	(144)	(2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005	(144)	(29)
資產淨值	170,329	170,185	170,156

附註：目標公司的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前及於過去十二個月，(a)賣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或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蘇樹寶先生及張燦志先生)；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參與交易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不存在重大貸款安排。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i)生產及銷售用於卷煙包裝製造商的卷煙包裝物料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ii)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及(iii)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本集團一直向目標公司租賃廠房及設備作為其新能源業務的唯一生產設施。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獲得生產設施的控制權，以確保其新能源業務的穩定營運，長遠而言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良好的投資機

---

## 董事會函件

---

遇，透過保障目標公司生產設施的長期使用及減少經擴大集團的新能源分部的租金支出因為應付目標公司的租金將於完成後在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賬目中對銷，以擴大、鞏固及加強其新能源業務。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 資產及負債

基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433,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08,300,000元，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310,3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94,400,000元。因此，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22,7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3,900,000元。

###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有關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以及淨虧損約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

鑒於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買方與目標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下的租金收入，而該收入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賬目內對銷，故預計目標公司在完成後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並無變動)的股權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直至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時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冠均(附註1)	350,000,000	70.0	350,000,000	64.09
<b>公眾股東</b>				
山東瑞奧特(附註2)	—	—	18,979,280	3.48
青島芬寶利(附註2)	—	—	27,113,257	4.96
其他公眾股東	<u>150,000,000</u>	<u>30.0</u>	<u>150,000,000</u>	<u>27.47</u>
<b>總計</b>	<u><u>500,000,000</u></u>	<u><u>100.0</u></u>	<u><u>546,092,537</u></u>	<u><u>100.00</u></u>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實益擁有冠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樹明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冠均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山東瑞奧特及青島芬寶利將分別擁有18,979,280股及27,113,2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48%及4.96%，故其將為公眾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收到冠均對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冠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果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董事會將推薦股東於該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完成將發生或何時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shipintl.com)發佈：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15頁)，可於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m2019042438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m20190424389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27頁)，可於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21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2170_c.pdf)；  
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25頁)，可於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8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856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總債務約為人民幣76,471,000元，包括：

- (i) 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1,296,000元，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經擴大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
  - 經擴大集團投資物業的質押；
  - 經擴大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的質押；及
  - 經擴大集團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質押；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4,142,000元；及
- (iii)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33,000元。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之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時銀行及其他融資)，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12)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i)生產及銷售用於卷煙包裝製造商的卷煙包裝物料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ii)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及(iii)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雖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拖累經濟活動，但因受惠於政府政策，國家經濟及國內工業園區繼續發展以及熱電聯產應用增多，能源需求受到的影響相對較小，並在最近幾年錄得持續增長。本集團新能源業務提供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清潔生產、節能環保等綜合服務方案，助力國內清潔能源產業轉型升級，解決都市及工業園區存在已久的供熱熱源結構問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115,4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4.1%。

二零二零年別具挑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橫掃全球，在日常生活不同層面上均帶來永久性改變。人們需要適應各種新常態，包括全民佩戴口罩政策、消毒用品的頻繁使用、社交隔離措施以及透過線上網絡會議溝通等。幸而，中國再次展現其作為經濟強國的實力及韌力。中國乃首個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復蘇的主要經濟體，在世界舞台上的地位更為重要。隨著各國陸續開始疫

苗接種，全球經濟預料將會重回正軌，於二零二一年顯著改善。儘管國內整體消費增長仍較投資及出口有所落後，但消費品零售總額已經恢復增長勢頭，反映疫情的影響漸漸紓緩。經擴大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整體經營環境將進一步改善。

完成後，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供暖及電力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收購事項將令經擴大集團獲得生產設施的控制權，以確保其新能源業務的穩定營運，長遠而言有利於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良好的投資機遇，以擴大、鞏固及加強其新能源業務。

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開拓生活用紙和新能源運營業務，採取多元化業務策略，把握國內消費市場需求增長及生活水平提升帶來的龐大發展空間。經擴大集團預期，該等新業務將成為增長動力。與此同時，經擴大集團亦會透過加強營銷，為卷煙包裝業務拓展市場覆蓋。疫情期間催生各行業的新業態模式，將為經濟回升及轉型帶來新支撐。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通過豐富自身產業，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I-4至II-37頁所載的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3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已予編製以供載入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通函(「通函」)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

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公司於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

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並無事宜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慧儀

執業證書編號：P06821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63,666	11,067	11,015	3,670	4,037
銷售成本		<u>(53,176)</u>	<u>(8,962)</u>	<u>(9,320)</u>	<u>(3,089)</u>	<u>(3,621)</u>
毛利		10,490	2,105	1,695	581	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546	3,536	706	207	182
行政開支		(2,232)	(1,987)	(1,697)	(880)	(627)
其他開支		<u>(804)</u>	<u>(649)</u>	<u>(848)</u>	<u>(436)</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9	10,000	3,005	(144)	(528)	(29)
所得稅開支	12	<u>(1,894)</u>	<u>—</u>	<u>—</u>	<u>—</u>	<u>—</u>
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u>8,106</u>	<u>3,005</u>	<u>(144)</u>	<u>(528)</u>	<u>(29)</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7,956	146,573	206,943	215,518
使用權資產	15	25,611	25,087	24,563	24,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787	34,126	16,231	9,9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8,354	205,786	247,737	249,8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340	–	–	–
貿易應收款項	17	53,289	39	–	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27,569	20,481	13,860	14,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	979	2,712	25
流動資產總額		82,208	21,499	16,572	15,18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0	2,37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76,928	19,368	43,543	20,322
應付所得稅		1,894	1,449	1,449	1,449
遞延政府補助	22	524	524	524	524
流動負債總額		81,716	21,341	45,516	22,29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92	158	(28,944)	(7,1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846	205,944	218,793	242,743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1	1,106	11,000	24,517	48,670
遞延政府補助	22	<u>25,139</u>	<u>24,615</u>	<u>24,091</u>	<u>23,9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245</u>	<u>35,615</u>	<u>48,608</u>	<u>72,587</u>
<b>資產淨額</b>					
		<u>112,601</u>	<u>170,329</u>	<u>170,185</u>	<u>170,156</u>
<b>權益</b>					
股本	23	95,609	110,000	110,000	110,000
保留溢利		13,682	16,687	16,543	16,514
股東出資		<u>3,310</u>	<u>43,642</u>	<u>43,642</u>	<u>43,642</u>
權益總額		<u>112,601</u>	<u>170,329</u>	<u>170,185</u>	<u>170,156</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00	5,576	3,310	28,886
注資	75,609	–	–	75,6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106	–	8,1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5,609	13,682	3,310	112,601
注資	14,391	–	–	14,391
股東出資	–	–	40,332	40,3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005	–	3,0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0,000	16,687	43,642	170,32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44)	–	(1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0,000	16,543	43,642	170,18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29)	–	(2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110,000</u>	<u>16,514</u>	<u>43,642</u>	<u>170,15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0,000	16,687	43,642	170,32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528)	–	(52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0,000</u>	<u>16,159</u>	<u>43,642</u>	<u>169,801</u>

附註：股東出資指目標公司一名前股東的出資。該前股東向目標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並承諾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要求目標公司償還任何部分貸款。該股東貸款作為股東出資入賬，並計入目標公司的權益。

##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10,000	3,005	(144)	(528)	(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4	5,569	7,516	8,796	2,914	3,4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96	524	524	174	174
補貼收入	8	(362)	(524)	(524)	(174)	(1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現金流量		15,603	10,521	8,652	2,386	3,418
存貨(增加)／減少		(450)	1,340	—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49,436)	53,250	39	(151)	(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4,459	7,088	6,621	3,160	(1,08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2,232	(2,37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增加／(減少)		7,868	(7,981)	10,675	2,962	(3,398)
<b>經營所得現金</b>		(9,724)	61,848	25,987	8,357	(1,284)
已付所得稅		—	(445)	—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9,724)	61,403	25,987	8,357	(1,284)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23)	(56,133)	(69,166)	(27,208)	(12,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 款項減少／(增加)		19,638	(19,339)	17,895	13,061	6,289
購買使用權資產		(18,460)	—	—	—	—
已收補貼收入		18,460	—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50,385)	(75,472)	(51,271)	(14,147)	(5,7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注資	75,609	14,391	-	-	-
股東出資增加	-	40,332	-	-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增加	(15,524)	(39,685)	4,996	4,996	-
應付前股東款項增加	-	-	22,021	-	4,33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60,085</u>	<u>15,038</u>	<u>27,017</u>	<u>4,996</u>	<u>4,33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b>	(24)	969	1,733	(794)	(2,687)
<b>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u>34</u>	<u>10</u>	<u>979</u>	<u>979</u>	<u>2,712</u>
<b>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u><u>10</u></u>	<u><u>979</u></u>	<u><u>2,712</u></u>	<u><u>185</u></u>	<u><u>25</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0</u></u>	<u><u>979</u></u>	<u><u>2,712</u></u>	<u><u>185</u></u>	<u><u>25</u></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蒸汽及電力生產及供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目標公司將其主要業務改為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租廠房及設備。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44,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8,944,000元和人民幣7,106,000元。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彼等在考慮以下因素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 i) 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冠均華盈(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同意承諾以貸款形式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萬一該協議被終止，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仍能取得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到其的營運及財務責任：

- i) 目標公司一名前股東已同意承諾以貸款形式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本金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倘目標公司未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就必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減少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可能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尚未生效，而目標公司在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作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價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1</sup>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該等修訂本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在待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或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如已滿足確認條件，重大檢驗支出以重置形式按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時，目標公司將該等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年限和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	20年
機械	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工程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倘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則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予以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合)。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則須取消確認該等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b) 租賃

目標公司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作為出租人

當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存在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目標公司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目標公司將合約代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如有)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作為承租人****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下列折舊期間(即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目標公司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目標公司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回撥，惟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d)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全部在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目標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公司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目標公司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公司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有關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目標公司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乃指其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或同時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一般買賣為購買或銷售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定的期間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

###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減值

目標公司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兩者的差額為基準,並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新增安排的現金流量。

####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目標公司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目標公司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目標公司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目標公司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目標公司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目標公司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目標公司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目標公司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目標公司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目標公司已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主要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所收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之責任；且(a)目標公司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目標公司繼續按目標公司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負債以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目標公司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e)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全部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於初次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貼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款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f)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行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

**(i)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若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透過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並非透過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考慮目標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首次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及具備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結算日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及僅當目標公司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各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取的所得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k) 銷售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構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收購資產成本之部分或開支項目之部分(倘適用)；及
- 已包含銷售稅金額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l)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m) 收益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目標公司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目標公司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蒸汽及電力**

銷售蒸汽及電力的收益於蒸汽及電力向客戶提供並消耗時隨時間予以確認。收益基於從儀表讀數得出的蒸汽及電力消耗按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益**

- (a)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n)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目標公司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目標公司根據合約履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時確認為收益。

(o)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於薪金成本中撥出若干百分比為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倘按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成為應付款項，則於損益扣除。

(p)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述情況，則該人士或其家庭之近親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該人士於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滿足下述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同屬一個集團(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某實體乃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乃該集團的其中一間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乃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相關實體為員工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是指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

###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均會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作出。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低於之前的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棄用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

##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呈報營運分部：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運營分部從事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蒸汽、供暖及電力；及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分部。

由於目標公司在各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信息尚未披露，因目標公司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尚未對其進行定期審核。

### 地區資料

因目標公司的收益僅於中國內地產生且目標公司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單獨佔目標公司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詳情及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運營分部：					
客戶A	39,2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8,7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分部：					
本公司一間附屬 公司	不適用	11,067	11,015	3,670	4,037

附註：不適用指於特定年度／期間來自特定客戶的收益少於目標公司於特定年度／期間收益的10%。

## 7. 收益

目標公司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隨著時間確認					
銷售蒸汽及電力	63,6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其他來源之收益：</b>					
於租期內確認					
租金收入	不適用	11,067	11,015	3,670	4,037
	<u>63,666</u>	<u>11,067</u>	<u>11,015</u>	<u>3,670</u>	<u>4,037</u>

## 區域市場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

## 履約責任

## 銷售蒸汽及電力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蒸汽及電力後完成，且付款通常於交付起30至150日內到期。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人民幣868,000元。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目標公司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3	1	-
補貼收入(附註22)	362	524	524	174	174
政府補助*	500	2,630	-	-	-
其他收入	1,683	381	179	32	8
	<u>2,546</u>	<u>3,536</u>	<u>706</u>	<u>207</u>	<u>182</u>

\*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就空氣污染管控取得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概無須履行的條件或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或然事項。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7,87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5,569	7,516	8,796	2,915	3,447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 的金額	<u>(4,632)</u>	<u>(7,516)</u>	<u>(8,796)</u>	<u>(2,915)</u>	<u>(3,447)</u>
	<u>937</u>	<u>-</u>	<u>-</u>	<u>-</u>	<u>-</u>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396	524	524	174	174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 的金額	<u>-</u>	<u>(524)</u>	<u>(524)</u>	<u>(174)</u>	<u>(174)</u>
	<u>396</u>	<u>-</u>	<u>-</u>	<u>-</u>	<u>-</u>
核數師的薪酬	-	-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10))：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3,206	123	440	211	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67</u>	<u>2</u>	<u>20</u>	<u>9</u>	<u>7</u>
	<u>3,373</u>	<u>125</u>	<u>460</u>	<u>220</u>	<u>205</u>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 的金額	<u>(3,240)</u>	<u>-</u>	<u>-</u>	<u>-</u>	<u>-</u>
	<u><u>133</u></u>	<u><u>125</u></u>	<u><u>460</u></u>	<u><u>220</u></u>	<u><u>205</u></u>

## 10. 董事薪酬

目標公司董事薪酬按姓名基準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屈昌波先生*	-	-	-	-
陳延樹先生#	-	-	-	-
陳立功先生^	-	25	2	27
	<u>-</u>	<u>25</u>	<u>2</u>	<u>27</u>

\* 屈昌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陳延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陳立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陳立功先生	-	11	-	11
	<u>-</u>	<u>11</u>	<u>-</u>	<u>1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陳立功先生	-	67	5	72
	<u>-</u>	<u>67</u>	<u>5</u>	<u>7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陳立功先生	-	23	2	25
	<u>-</u>	<u>23</u>	<u>2</u>	<u>2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陳立功先生	-	23	2	25

相關期間，概無作出董事須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i)酌情花紅或根據目標公司的表現釐定的花紅；(ii)加入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獎勵；或(iii)相關期間的離職補償。

### 1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在目標公司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1位為目標公司董事，彼の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0內。餘下4位人士於相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63	116	483	148	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	21	9	6
	<u>276</u>	<u>117</u>	<u>504</u>	<u>157</u>	<u>14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i)酌情花紅或根據目標公司的表現釐定的花紅；(ii)加入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獎勵；或(iii)相關期間的離職補償。

## 12. 所得稅開支

目標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一年／期內稅項	1,894	-	-	-	-

中國內地的應繳利得稅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和相關常規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照25%計提。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000	3,005	(144)	(528)	(2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500	751	(36)	(132)	(7)
毋須納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25)	(658)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3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8	36	132	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0)	-	-	-	-
其他	(284)	(131)	-	-	-
所得稅開支	1,894	-	-	-	-

## 13. 股息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37	9,636	–	78	20,302	34,753
添置	5,048	55,711	–	13	9,251	70,023
轉撥	4,454	6,730	–	–	(11,18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239	72,077	–	91	18,369	104,776
添置	–	1,861	–	337	53,935	56,133
轉撥	140	–	–	–	(14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379	73,938	–	428	72,164	160,909
添置	21,901	23,236	63	3	23,963	69,166
轉撥	12,030	12,457	–	–	(24,48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8,310	109,631	63	431	71,640	230,075
添置	784	5,015	–	–	6,223	12,022
轉撥	30,422	42,355	–	–	(72,777)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79,516	157,001	63	431	5,086	242,09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5	847	–	29	–	1,251
年內支出	1,149	4,403	–	17	–	5,5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24	5,250	–	46	–	6,820
年內支出	1,336	6,133	–	47	–	7,5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60	11,383	–	93	–	14,336
年內支出	1,491	7,230	–	75	–	8,7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351	18,613	–	168	–	23,132
年內支出	872	2,546	4	25	–	3,44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5,223	21,159	4	193	–	26,57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5	66,827	–	45	18,369	97,9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	62,555	–	335	72,164	146,5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59	91,018	63	263	71,640	206,94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74,293	135,842	59	238	5,086	215,518

## 15. 租賃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2,000	12,000	13,200
<b>使用權資產</b>				
				<b>租賃土地</b>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31
添置				18,460
				<u>26,191</u>
<b>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4
年內支出				396
				<u>58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0
年內支出				524
				<u>1,10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04
年內支出				524
				<u>1,62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28
年內支出				174
				<u>1,802</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80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1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8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63</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24,389</u>

##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40	-	-	-

##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289	39	-	223

附註：

- (a) 目標公司就向其客戶銷售貨品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6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在一般情況下，並無向租戶授出租金的信貸期。目標公司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前述情況及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155	-	-	223
一至兩個月	4,498	-	-	-
兩至三個月	5,055	-	-	-
三至四個月	13,173	-	-	-
超過四個月	18,408	39	-	-
	<u>53,289</u>	<u>39</u>	<u>-</u>	<u>223</u>

## (b) 減值分析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各賬齡組別的平均過往已發生的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由目標公司收回且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目標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653	5,055	13,173	18,408	53,289
減：預期信貸虧損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6,653</u>	<u>5,055</u>	<u>13,173</u>	<u>18,408</u>	<u>53,289</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0.2%</u>	<u>0.6%</u>	<u>0.8%</u>	<u>0.9%</u>	<u>0.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	—	39	39
減：預期信貸虧損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	<u>—</u>	<u>—</u>	<u>39</u>	<u>39</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4%</u>	<u>1.4%</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23	—	—	—	223
減：預期信貸虧損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23</u>	<u>—</u>	<u>—</u>	<u>—</u>	<u>223</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0.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u>

\*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71	14,740	13,860	14,941
預付款項	7,198	5,741	—	—
	<u>27,569</u>	<u>20,481</u>	<u>13,860</u>	<u>14,941</u>

附註：計入以上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低。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10</u>	<u>979</u>	<u>2,712</u>	<u>25</u>

附註：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現金及本公司手頭現金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內地持有。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370</u>	<u>—</u>	<u>—</u>	<u>—</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利息，通常按30日結算。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101	—	—	—
一至兩個月	7	—	—	—
兩至三個月	—	—	—	—
三至四個月	—	—	—	—
超過四個月	262	—	—	—
	<u>2,370</u>	<u>—</u>	<u>—</u>	<u>—</u>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868	-	-	-
其他應付款項	(b)	35,355	22,973	34,595	35,53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c)	41,795	2,110	-	-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c)	-	-	29,127	33,457
預收款項		-	5,285	4,338	-
應計費用		16	-	-	-
		<u>78,034</u>	<u>30,368</u>	<u>68,060</u>	<u>68,992</u>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868	-	-
因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的年內收益而導致的合約 負債減少	(18,765)	-	-	-
因退還按金而導致的合約 負債減少	-	(876)	-	-
因收取按金而導致的合約 負債增加	19,633	8	-	-
於年／期末	<u>868</u>	<u>-</u>	<u>-</u>	<u>-</u>

附註：

- (a)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蒸汽及電力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將於履約責任達成後確認為收益。
- (b)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c)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東順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已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前股東已同意其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要求償還該款項。

## 22. 遞延政府補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自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所獲取用於購買土地以支持發展目標集團蒸汽及電力銷售業務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為免息，並將於土地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4(m)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攤銷。

## 2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

每股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註冊股本增加

50,000

150,000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200,000

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注資

20,000

75,6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注資

95,609

14,39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10,000

## 24.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應付股東／  
前股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319

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15,5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795

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39,6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10

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增加

4,996

22,0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127

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增加

4,33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33,457

**25.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相關期間或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其他關聯方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身為目標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的相關期間內酬金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資本承擔**

目標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960</u>

**2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就目標公司業務撥付資金。

目標公司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a)信貸風險；及(b)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目標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一般而言，目標公司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由於目標公司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已減至最低，故目標公司最低程度上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並概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公司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目標公司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及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且目標公司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基於目標公司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其乃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其他在不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可得資料外)，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階段分類。該等款項乃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面臨的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收款項*	-	53,289	53,28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181	-	9,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10	-	10
	<u>10</u>	<u>-</u>	<u>10</u>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收款項*	-	39	3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46	-	1,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979	-	979
	<u>979</u>	<u>-</u>	<u>979</u>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13	-	1,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2,712	-	2,712
	<u>2,712</u>	<u>-</u>	<u>2,712</u>
<b>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b>			
貿易應收款項*	-	223	22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70	-	1,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25	-	25
	<u>25</u>	<u>-</u>	<u>25</u>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就減值應用簡化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17(b)。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測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公司的所有金融負債均應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相近。

**(c)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情況變動時及根據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可能調整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目標公司使用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前股東款項。於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41,795	2,110	29,127	33,457
權益總額	112,601	170,329	170,185	170,156
資產負債比率	<u>37.1%</u>	<u>1.2%</u>	<u>17.1%</u>	<u>19.7%</u>

**30.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對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其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供應電力，建設、管理及經營蒸汽及其他發電站及發電設備。目標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起停止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買方租賃目標公司擁有的廠房及設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此租賃協議每年續訂，根據目前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1,100,000元。買方一直在使用目標公司的廠房及設備，用於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供暖及電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山東瑞奧特及青島芬寶利分別擁有70%及30%。

以下是管理層對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700,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52,600,000元或約8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00,000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已停止營運，並開始從租賃廠房及設備予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 銷售成本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指直接與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折舊開支。目標公司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200,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4,200,000元或約8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00,000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停止能源業務。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400,000元或約79.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0,000元，乃由於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及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有所改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往績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5%、19.0%、15.4%及10.3%。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折舊開支增加，令銷售成本較同期收益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目標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政府對空氣污染控制的補助及政府對購買土地的補貼，以支持銷售蒸汽和電力業務的發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8及附註22。

### 行政開支

目標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機器檢查費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 年度或期間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分別約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減幅約為62.9%，乃由於經營活動改變，令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錄得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增加。

### 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和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8,000,000元、人民幣146,600,000元、人民幣206,900,000元及人民幣215,500,000元。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新設備及新建機器和開始建設機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14。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7,000,000元。

####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包括目標公司租賃土地的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600,000元、人民幣25,100,000元、人民幣24,600,000元及人民幣24,400,000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15。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使用權資產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公司於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新機器的預付建設費及可收回增值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2,400,000元、人民幣54,600,000元、人民幣30,100,000元及人民幣24,900,000元。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的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主要是由於預付建設費根據在建工程的狀態而改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公司於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承建商建設費及應付股東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人民幣30,400,000元、人民幣68,1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已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1,8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29,100,000元及人民幣33,500,000元。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前股東已同意其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要求償還該款項。其後，該款項須由本集團根據前股東同意的預定還款日期分期償還，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悉數償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21。

#### 遞延政府補助

於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購買土地的已收政府補貼，以支持目標公司銷售蒸氣及電力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00元、人民幣25,100,000元、人民幣24,600,000元及人民幣24,400,000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22。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來自前股東的融資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前股東的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銀行借款。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0,600,000元、人民幣227,300,000元、人民幣264,300,000元及人民幣265,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人民幣94,100,000元及人民幣94,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倍、1.0倍、0.4倍及0.7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9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述，於往績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主要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資本資產投資及收購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及收購的未來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於往績期間，目標公司於中國進行主要業務，其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有見於此，目標公司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及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公司的僱員薪酬乃參考市況和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目標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組合以及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業內薪金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聘有約99名、7名、6名及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待決或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面臨的訴訟或索償。

### 資產負債比率及計算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7.1%、1.2%、17.1%及19.7%。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前股東款項。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在中國生產及供應電力、建設、管理及經營蒸汽和其他發電站及發電設備，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租賃廠房及設備。

##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目的是說明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冠均華盈(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買方」)建議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6,092,537股新股份收購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其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隨附附註載有與建議收購事項直接相關且具有事實憑證作為證明的備考調整的敘述性說明。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將達致之財務狀況。

##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目標公司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資料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23	215,518		1,472				241,513
投資物業	4,350	–						4,350
使用權資產	24,097	24,389	20,611			(11,829)		57,268
電腦軟件	66	–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9,942						9,9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036	249,849						313,139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209	–						78,2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5,172	223						165,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0,456	14,941						35,397
可收回所得稅	963	–						963
受限制現金	48,721	–						48,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59	25						66,484
流動資產總值	379,980	15,189						395,16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5,379	–						175,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115	20,322					1,008	92,445
應付所得稅	1,253	1,449						2,7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462	–						48,462
租賃負債	12,840	–				(11,829)		1,011
遞延政府補貼	–	524						524
流動負債總額	309,049	22,295						320,523

	本集團於		目標公司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流動資產/(負債)總額	70,931	(7,106)						74,6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967	242,743						387,78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61	-						461
其他應付款項	-	48,670						48,670
遞延政府補貼	798	23,917						24,715
	1,259	72,587						73,846
資產總值	122,708	170,156						313,939
<b>權益</b>								
股本	4,459	110,000			(109,616)			4,843
儲備	117,342	60,156	(72,114)	109,616		(1,008)		213,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801	170,156						218,835
非控股權益	907	-	94,197					95,104
總權益	122,708	170,156						313,939

## 附註：

-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調整指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在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金額。該等結餘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購股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6,092,537股代價股份結付。將收購的目標公司總資產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作為收購資產及負債列賬，因為建議收購的目標公司業務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界定的業務。由於建議收購事項視作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將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結付，故建議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視作一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識別及確認個別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成本將基於其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目標公司中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間分配。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對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估值完成之後可能會變動。因此，於完成日期的收購成本實際分配情況將可能產生與該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金額不同的金額。

4.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對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已發生。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收購的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調整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將分配至該等資產的收購成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其他已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董事確認，該會計處理方式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貫徹採用。

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518	216,990	1,472
使用權資產	24,389	45,000	20,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942	9,942	–
貿易應收款項	223	22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41	14,9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92)	(68,992)	–
應付所得稅	(1,449)	(1,449)	–
遞延政府補助	(24,441)	(24,441)	–
	<u>170,156</u>	<u>192,239</u>	<u>22,083</u>
非控股權益(49%)	<u>(83,376)</u>	<u>(94,197)</u>	<u>(10,821)</u>
本集團所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u>86,780</u>	<u>98,042</u>	<u>11,262</u>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代價公平值參考將自目標公司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釐定。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46,092,537股代價股份，以結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根據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假設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收市價每股2.68港元，代價股份公平值約為123,5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961,000元)。調整包括將予發行的股本的面值4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4,000元)及代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123,0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577,000元)，後者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代價股份價值可能會變動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時將重新評估。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續，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買方出租目標公司擁有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月租為人民幣1,000,000元(「租賃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安排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829,000元及人民幣11,829,000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對銷。
- 該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008,000元，包括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預期將須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後支付。

8. 本公司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基準將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包括目標公司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估值之主要會計政策及假設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在本集團之首份財務報表中貫徹採納。
9.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概無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乃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 致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發出的通函(「通函」)附錄四第I節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通函有關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冠均華盈(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買方」)建議通過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46,092,537股新股份收購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I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內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核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以往為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有關收件人負責外，概不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進行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確定的核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對目標公司物業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平縣經濟發展區的三幅土地之物業估值

####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指示，就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有關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而言，市值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不受脅迫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一項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

##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遞延期限合約、合資企業、管理協議、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得的任何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在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山東舜天律師事務所就該中國物業的業權及目標公司所持該中國物業權益提供的資料及意見。除相關法律意見書中另有指明者外，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目標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期間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物業，並已悉數繳清應付讓金。

就位於中國的該物業而言，根據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而呈列的業權狀況以及主要證書、批文及許可的批授情況乃載於相應估值報告的附註。吾等假設已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所發出有關發展項目的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且並無附帶任何繁重的條件或延誤。吾等亦假設有關物業的設計及建築工程均已遵照當地的規劃規定而進行，並已獲得有關的政府機構批准。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以致影響該物業的價值。

## 估值方法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假設該物業在參照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比銷售憑證後在現況下出售，惟須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位置、通達性、大小及其他相關因素。此方法符合市場慣例。因此，經考慮該物業的一般及內在特徵後，吾等認為市場法，即採用更多可觀察及近期市場資料，且使用較少假設及調整，是於估值日期的現有狀況下對地塊進行估值的最佳方法。吾等已審視當前的土地交易或可比土地的要價，吾等的查閱乃基於最近在該物業的同一地區或鄰近地區交易的類似已區劃地塊。對於與該物業的特徵相似的物業，最廣泛使用的、以市場為導向的比較單位是土地每平方米可開發建築面積的單位價格。對所有可比交易的分析均基於當地市場普遍使用的相同基準。

在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可比案例與該物業於各類因素之差異並進行相應修正，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時間、坐落及環境、交通及通達性、土地用途、土地面積、容積率、建築規劃限制等。若可比案例該項因素與該物業接近，則不進行修正。然而，若可比案例優於該物業，則進行向下修正以調整至該物業較低之單價；反之，若可比案例劣於該物業，則進行向上修正。

吾等亦已考慮另一種常用方法，即剩餘法，然而，剩餘法的使用需要對假設於估值日期完成建設而產生的假設性發展成本(包括建設成本、專業費用、財務成本及相關成本)作出更多判斷及假設，並從上述發展成本總額中扣除發展商的風險及溢利撥備，以得出土地的剩餘價值。因此，吾等認為難以證明相關預測屬合理，故剩餘法並非物業估值的合適方法。

### 市場不確定性

最近爆發的冠狀病毒(COVID-19)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了極大的影響，亦給房地產市場帶來不確定性。預計房地產價值將對這場病毒大流行的發展和金融市場的變化非常敏感。房地產的行銷和議價銷售時間將比平常更長，對不同部分市場或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吾等對物業的估值僅在價值時點有效，無法預估在估值日期之後市場狀況的任何後續變化及其如何對房地產價值產生影響。且特別提示報告使用方對後續市場狀況發展高度關注。若有任何一方在參考估值(特別是進行任何交易)時，必須關注這段時間內的市場波動性。

###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的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法令、地役權、年期、租用權、許可、佔用詳情、土地及建築物鑒定、地盤及樓面平面圖、地盤及樓面面積、停車位數目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與估值有重大關係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目標公司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於估計過程中，吾等已獲提供若干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任何吾等所獲提供副本未有顯示的修訂。所有文件僅用於參考。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作出的意見，即目標公司對可自由轉讓的物業擁有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且在整個獲授的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的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已全數繳付。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檢視文件正本以核實有否任何修訂可能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的副本內。吾等亦無法核實物業的業權，故吾等依賴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法律顧問就 貴公司的中國物業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 實地視察

考慮到COVID-19疫情期間的視察安排，由於履行限制、安全及其他相關問題，並無進行實地物業視察。該安排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發佈的指引說明「COVID-19疫情期間視察安排的考量」。在缺乏視察的情況下，吾等依賴目標公司提供的關於物業特性的圖片，如周圍環境、性質、外觀、品質、物理條件等。倘其後視察中發現假定的屬性與現實不同，吾等保留修改估值的權利。

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無法呈報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瑕疵。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文件副本所示面積乃屬正確。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於發展。吾等在編製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滿意且建設期間不會出現意外開支或推遲。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其他披露**

吾等謹此確認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及本文件的簽署人並無任何與對有關物業進行適當估值存在衝突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吾等不偏不倚地提供意見的能力造成影響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吾等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述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證書，敬請 閣下垂注。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渣甸坊28號  
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10樓1018室  
合夥人  
**H.N. Ko MHKIS**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H.N. Ko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成員，於取得執業資格後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三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東平縣經濟發展區的土地	該物業包括三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87,276.00平方米。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87,276.00平方米。	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該物業目前由目標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45,000,000元
	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為期50年，分別於二零六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六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六八年七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附註：

1. 根據東平縣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與東平縣國土局及目標公司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煤東順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出讓總佔地面積87,276.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期限於二零六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六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六八年七月十九日屆滿。有關證書及合約的詳情如下：

證書／詳情	用途	原收購日期	原收購成本 (人民幣元)	土地使用期限屆滿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魯(2018)東平縣不動產權第0002241號	工業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7,720,000	二零六六年十月二十日	21,440.00
魯(2018)東平縣不動產權第0002242號	工業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10,170,000	二零六八年三月六日	36,682.00
目標公司仍在完成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程序及手續中	工業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8,290,000	二零六八年七月十九日	29,154.00
					87,276.00

2.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山東舜天律師事務所擬備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目標公司依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目標公司有權依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取得政府的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批文；
  - iii. 目標公司憑藉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
  - iv. 目標公司獲得佔地面積為29,154平方米的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東平縣不動產登記中心的回覆，該中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目標公司出具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
  - v. 擁有人中煤東順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為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就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發出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吾等已履行以下主體事項的估值委聘項目－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主體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

本估值僅就委聘函件所列目的而履行；所得估值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作任何目的。估值委聘項目得出的估值表達為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的分析，估值結論及補充報告載於本估值報告的有關章節。本結論及報告因假設及限制條件陳述及估值分析師聲明而改變。吾等無責任於本報告日期後更新本報告或吾等對所得悉資料之估值結論。

本報告乃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對主體公司進行估值的具體目的編製及無意用作其他目的。未經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明確書面同意，本報告所示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複製或使用本報告。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渣甸坊28號  
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10樓1018室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I. 緒言

### A. 詳情

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已獲留聘以履行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委聘項目，涉及以下主體事項－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在中國持有的機器及設備。本概要報告將提供充分資料以讓目標使用者瞭解估值分析師的價值結論所根據的數據、理由及分析。

估值僅供內部參考。本報告僅限向股東及其專業顧問及任何監管機構分派。本報告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經授權及報告所載資料不應加以依賴。

### B. 價值標準

估值為「公平值」的評估，定義見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框架，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定義相同，即：

*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應予收取或轉讓負債應予支付之價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用價值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C. 價值前提

估值前提指或會適用於主體估值而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之假設，如持續經營或清盤。其包括清盤價值、持續經營價值等。

持續經營價值指預期繼續經營至未來之商業企業之價值。持續經營價值之無形成分來自如擁有已培訓員工、營運廠房及所需牌照、實施有系統及程序等因素。

本估值的價值前提為持續經營價值。

## II. 資料來源

是次委聘的主要資料來源包括以下各項：

1. 管理層提供有關標準問卷及財務資料的資料
2. 管理層通過各種訪談、電話及電郵提供的資料
3. 行業及經濟調查
4. 公開資料調查，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交易所、金融數據終端，如彭博、Choice等

## III. 方法

於達致主體公司的機器及設備的價值估計時，已考慮三種公認的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實際使用的各種評估方法為此等廣泛方法的細分。市場法及收入法下的評估方法通常包含如盈利能力、貼現率及／或資本化率及倍數的計量方法等常見特徵。

### A.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將主體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作出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

此方法的首要步驟是考慮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倘近期少有此類交易，則考慮已上市或提呈發售的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價格亦屬恰當，前提為清楚訂明該等資料的相關性及經審慎分析。為反映實際交易條款及價值基準的任何差異及任何於估值時會採納的假設，可能需要調整其他交易的價格資料。其他交易的資產與受估值資產在法律、經濟或物理特徵上可能有所不同。

### B.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為現有單一資本價值而提供價值指標。

此方法考慮一項資產於其使用期限內可產生的收入並透過資本化過程顯示價值。資本化涉及以適當貼現率將收入轉為資本額。收入來源可自一份或多份合約甚至並非以合約產生，例如因利用或持有資產而產生預期利潤。

### C. 成本法

成本法使用買家不會就一項資產支付較取得具同等效用的資產為高的成本(不論是購買或建設)的經濟原則而提供價值指標。

此方法所依據的原則為市場上的買家就受估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除非涉及逾期、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不會高於購買或建設一項等價資產的成本。受估值資產通常基於使用年期或折舊原因而較其他可予購買或建設的備選資產具較低吸引力。於此情況下，視乎所需價值基礎，可能需要就其他備選資產的成本作出調整。

## IV. 主體概覽

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清單，是次估值的固定資產為 貴公司用於生產及銷售工業用蒸汽、供熱及電力的資產，包括廠房、機械、汽車、固定裝置及在建工程，即尚未完全建成或安裝的資產，其價值基於截至估值日期向吾等報告的已記錄成本。

該等機器及設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東平縣經濟開發區，由主體公司持有。

## V. 價值估計－機器及設備

可用於釐定機器及設備公平值的方法眾多，但有關機器及設備特定情況下的事實形態決定若干方法並不適合。以下載列有關方法及未獲採用的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資產市場價值的意見時，收入法被排除在外，因為並無與個別資產相關的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更著重市場法及成本法。然而，倘並無足夠的交易或市場可比性作為吾等的意見基礎，吾等將考慮採用成本法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

在任何評估研究中，必須考慮全部三種估值方法，因為一種或以上方法可能適用於主體資產。在若干情況下，可結合兩種或三種方法的要素達致估值結論。是次評估中，由於資產所產生的收入難以確定，因此並無採用收入資本化方法。成本(折舊重置成本)及市場法為吾等達致估值意見的主要方法。

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重置資產的成本減實際損耗的折舊以及功能性與經濟性／外在過時釐定價值。

重置新成本的定義為以一個採用最新技術及建造物料一次過興建並與現有單位有相同生產力及用途的現代新式單位取代整項資產，在材料、勞工、已製成設備、承造商開支與溢利及費用方面按現時市價計算的估計所需金額，惟並無就超時工作、勤工獎，或材料或設備的溢價作出撥備。

就折舊重置成本法於是次估值委聘的適用性而言，吾等在中國的大型貿易B2B平台上對生產線的工業資產進行市場調查，然而，吾等並無獲得客戶工業資產類似規格的活躍市場報價。經向管理層詢問，彼等的生產線工業資產通常是在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大量參與工程建設的情況下購買。因此，概無活躍市場報價實屬正常，管理層評估該等工業機器及設備的當前重置成本為市場參與者購買或建設具有可比性的替代資產的基準，並對陳舊性作出調整。

吾等的特許工程師顧問同意上述評估，吾等同意，考慮到生產線工業資產需要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供應商進行大量的工程建設、規範、修改、設計及測試工作，市場參與者買家將基於當前的重置成本計算評估購買或建設具有可比效用及能力的替代資產的價值，並對陳舊性作出調整。吾等認為折舊重置成本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目標時方能採用，因為其為當前的脫手價格而非資產成本。倘該實體能證明該資產將收到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買家購買或建設具有可比效用的替代資產的成本，並對陳舊性作出調整，則(及僅於屆時)折舊重置成本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適當基準。吾等認為折舊重置價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查閱記錄，進行案頭調研及市場調查，並獲得與主體資產有關的資料。

### 估值假設及限制條件

吾等考慮根據所觀察狀況及當前及日後的使用情況比較全新同類資產而產生的累計折舊、保養書、特徵、使用程度及視為影響其價值的所有其他因素。

在形成對持續使用資產的公平值意見的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等資產將按其現況繼續在目標公司業務中使用，而設計、建造及安裝該等資產時並無有關收入的特定參考。

吾等對安裝作擬定用途的持續使用資產設備的公平值意見，並不一定等於在公開市場分開出售資產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資產可能變現的金額。

吾等假設，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因獲延續而供彼等現況使用。

吾等並無調查資產的所有權，亦不承擔由此產生的責任。吾等亦於估值中假設資產並未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的調查局限於對資產的桌面研究及單憑資產估值並無試圖就目標公司作為整個業務實體達致任何估值結論。

吾等未有視察地盤，並於資產的特點(如周圍環境、性質、外觀、質素、實際狀況等)上依賴目標公司提供的照片。吾等保留權利，可於日後視察發現假定特點與實際情況不同時修訂估值。

吾等並無調查有關使用資產的業務當前或日後獲利能力的任何財務數據。

吾等並無對資產進行實質調查，亦無視察資產被遮蔽或不能到達的區域。吾等亦無調查資產的特定部分是否依照有關環保標準及條例運作；吾等假設資產繼續並將繼續符合現行環保標準及條例。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因遵照當前或不斷變更的環保法例而須處置或處理材料的相關成本(如有)。

吾等評估資產時高度依賴主體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所有機器及／或設備假定為列作完整個體，即所列的機器及／或設備理應包括一般組成個體的所有配件及附屬部件。

吾等並不準備就資產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

本報告及估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在其所示形式及文義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前收納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除另有說明外，資產乃以人民幣進行估值。

## VI. 意見

吾等已履行以下主體事項的估值委聘項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持有的機器及設備。估值委聘項目得出的估值表達為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的分析，附錄A所呈列目標公司的機器及設備於估值日期的繼續使用公平值合理列為人民幣216,990,000元。

本結論因假設及限制條件陳述及估值分析師聲明而改變。吾等無責任於本報告日期後更新本報告或吾等對所得悉資料之估值結論。

**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附註：本委聘項目的主要團隊成員：

Kelvin K.H. Chung先生，CPA (Practising)。彼於取得執業資格後在估值及財務盡職審查服務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

P.H. Chan工程師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取得執業資格後在廠房及機器評估及估值方面擁有超過6年經驗。

## 附錄A：機器及設備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
固定資產	
廠房及設備	211,904,067
在建工程	<u>5,086,325</u>
總計	<u><u>216,990,392</u></u>
湊整為	<u><u>216,990,000</u></u>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將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	------------

法定：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u>
-----------------------------------	------------------

## (ii)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5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5,000,000
<u>46,092,537</u>	股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u>460,925.37</u>
<u>546,092,537</u>	股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份	<u>5,460,925.37</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的代價股份現時及(一經配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其他轉換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其他轉換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

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樹明先生 <sup>(附註)</sup>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0,000,000	70%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冠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先生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0,000,000	70.00%
陳秀春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50,000,000	70.00%
中民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704,000	9.14%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45,704,000	9.1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亦為冠均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2. 陳秀春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而陳先生實益擁有冠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無法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有重大意義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待決或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除了該協議外，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山東舜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股權或（可以或不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 (b) 上述各專家已出具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估值證書及／或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任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之後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直接或間接資產權益；及
- (d) (i)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ii)附錄四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iii)附錄五所載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物業的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iv)附錄六所載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有關目標公司機器及設備的估值報告；及(v)物業估值報告所述山東舜天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乃各自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嘉銘先生。劉嘉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東平縣經濟開發區，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倘本通函中英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物業的估值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有關目標公司機器及設備的估值報告；

- (g) 物業估值報告所述山東舜天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
- (h)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該協議；及
- (j) 本通函。